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47/L.29/Rev.1
10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
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订正决议草案

以色列移民点对包括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在内
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
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1日第1992/57号决议，

回顾其1991年12月20日第46/199号决议，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申明不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同时肯定安理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和其他各项决议，这些决议申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表示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移民点,包括新移民定居点的情况,

喜见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开始推动新的中东和平进程,认识到完全冻结移民点活动将使这个进程大有希望获得进展,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谴责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移民点,并认为这种移民点是非法的,而且是和平的障碍;
3. 认识到以色列移民点对包括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4.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种种行径,尤其是没收土地、占用水资源、耗损其他经济资源、驱赶和放逐这些领土上的居民等做法;
5.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叙利亚戈兰高地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经济资源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认为对此权利的任何侵犯都是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的;
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² A/47/294-E/1992/84。